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兴政发〔2013〕6号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 计划的通知

区发改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各有关单位：

《大兴区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并经市发改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审核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2 日

## 大兴区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

按照市国土局、发改委、规划委《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4号）要求，结合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住房建设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指标及我区 2013 年重点工作，制定本计划。

### 一、计划指标

#### 1. 总量。

2013 年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落实总量 172.55 公顷，其中计划新增供应 45.4 公顷。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27.15 公顷。

#### 2. 用地结构。

2013 年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新增供应总量中公租房（含廉租房）用地 4.02 公顷，定向安置房用地 41.38 公顷。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总量中公租房（含廉租房）用地 16.48 公顷，经济适用住房用地 12 公顷，限价商品房用地 15.99 公顷，定向安置房用地 82.68 公顷。

### 二、计划落实方式

#### 1. 计划新增供应 45.4 公顷。



2. 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27.15 公顷。

### 三、计划执行措施

针对 2013 年保障性住房计划，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保障性住房相关问题，确保计划顺利落实；制定相关管理和监督方案，实行工作“周汇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加大监督力度，对于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

### 四、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